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彭冬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2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6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76-4		1	1000	
002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77-6		1	1000	
003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78-8		1	1000	
004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79-0		1	1000	
005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0-6		1	1000	
006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1-8		1	1000	
007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2-0		1	1000	
008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3-1		1	1000	
009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4-3		1	1000	
010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19 085-5		1	1000	